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學校申請發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常見問與答

前言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已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取消「對沖」安排亦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教育條例》下《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規管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有關取消「對沖」的詳情，請瀏覽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相關網頁：www.op.labour.gov.hk。至於《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相應修訂，詳情可參考《[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原文。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生效後，資助學校可繼續按照現行指引，就合資格的學校人員向教育局申請發還遣散費及長服金。「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及申請發還有關款項的表格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路徑：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I)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問 1：	教育局可否提供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生效後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的試算表，供學校使用？
答 1：	教育局已將以薪金津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員工的遣散費／長服金計算示例上載到教育局網頁（路徑：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學校亦可使用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頁內的計算工具，計算員工（包括常額及合約教職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以及「對沖」（包括強積金計劃、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既有利益）後的款額，網址：https://www.op.labour.gov.hk/tc/calculator.html。
問 2：	學校如何得知僱員公積金／強積金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內的供款累算權益，以計算「對沖」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
答 2：	如學校就教職員在離職當日其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算權益有查詢，應直接向有關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查詢。

	至於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在離職當日於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內的累算權益，學校可致電 2892 6223 與教育局公積金組聯絡。
問 3:	如僱員於轉制日前已受僱於資助學校，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實施後，學校是否仍可用其轉制日前及轉制日後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對沖」僱員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答 3:	是。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實施後，僱主可以繼續用其強積金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轉制日前、轉制日當日及轉制日後作出的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但不可用以「對沖」轉制後部分。
問 4: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NET) 的約滿酬金可否用來「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答 4:	根據《僱傭條例》，如因為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施行，僱員有權獲付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則該筆酬金可以用來「對沖」遣散費／長服金。教師的約滿酬金是否可以用來「對沖」遣散費／長服金，須視乎該筆酬金是否屬於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
問 5:	學校以現金津貼聘用合約教師，並為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後以薪金津貼繼續聘用該教師為常額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供款，期間服務沒有中斷。學校應如何計算支付給該教師的遣散費／長服金？
答 5:	如有關教師的服務年資沒有中斷，其遣散費／長服金應以整段受僱期計算（不論其為合約或常額教師）。 如有關教師在轉制日前已入職，該教師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分為轉制前（即轉制日前的受僱期）及轉制後（即轉制日後的受僱期）兩部分。就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學校可用僱主強積金供款（包括轉制日前、當日及轉制日之後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包括「剔除款項」及「利益餘額」^註）作「對沖」。至於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學校只可以用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利益餘額」作「對沖」。

	如有關教師在轉制日後入職，該教師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服金，只可以用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利益餘額」作「對沖」。 註「剔除款項」的計算方法：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以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現時的上限為 \$30,000）x 12 x 享有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即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日期）或以後的服務年數）x 5%；而「利益餘額」則指在供款人獲付的政府贈款及相關股息扣除「剔除款項」後的款額。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局公積金組聯絡，查詢有關教師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的「利益餘額」。
問 6：	一名原屬資助學校甲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師，轉職到資助學校乙擔任該校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師，其間繼續保留公積金帳目。如資助學校乙其後須向該名教師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在計算其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的有關服務年資時，應以其於資助學校甲及資助學校乙的總年資計算，還是只以其在資助學校乙的服務年資計算？
答 6：	資助學校乙是該名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師的僱主。如資助學校乙須向該名教師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在計算其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的服務年資時，應以其在資助學校乙服務的年資計算，而可「對沖」遣散費／長服金的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帳目內的政府贈款累算權益（如適用），亦須與遣散費／長服金的服務年資有關的款額為限。
問 7：	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職員於轉制日前入職，並於轉制日後離職，在計算遣散費／長服金時，轉制前和轉制後部分是否須要分開計算？
答 7：	如教職員在轉制日前已入職，其遣散費／長服金須按《僱傭條例》的計算方式，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計算。 有關在轉制日前已受僱於資助學校的常額教師在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下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詳情，學校可參考上載於本局網頁的計算示例，路徑：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下的相關安排」簡報。
問 8：	計算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剔除款項」時，是否須分拆轉

	制前及轉制後兩部分？
答 8：	否。根據《僱傭條例》，職業退休計劃（包括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下的「剔除款項」的計算方式如下： 「剔除款項」=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x 12 x 享有職業退休計劃（包括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利益的服務年數* x 5% 「剔除款項」不用劃分為轉制前及轉制後部分。有關「剔除款項」的計算詳情，學校可參考上載於本局網頁的計算示例（路徑：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下的相關安排」簡報。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是指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 12 個月的平均有關入息，以《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現時的上限為 \$30,000。 *只計算 2000 年 12 月 1 日（即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日期）或以後的服務年數。
問 9：	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職員的薪酬會因應公務員薪酬變化而調整，有關薪酬調整一般會於 7 月公布，並追溯至該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如教師於 5 月離職，離職前月薪是否應以 7 月公布經調整後的薪金計算？
答 9：	是。如教師於 5 月離職而學校於 7 月薪酬調整公布前已向有關教職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學校須因應 7 月公布的薪酬調整，計算是否須調整已向員工支付的款額。
(II) 教育局向資助學校發還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	
問 10：	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資助學校是否仍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支出？
答 10：	一直以來，資助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所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學／非教學人員的遣散費及長服金。 如資助學校運用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聘用員工，應在該津貼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為承擔額，支付以該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如相關款項不敷應用，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資助學校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不足的情況下可按照現行程序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以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
問 11：	資助學校申請發還以薪金津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表格可在哪裡下載？
答 11：	教育局的「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指引」及申請發還有關款項的表格已上載於教育局「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網頁（路徑：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問 12：	如學校須要向常額教師支付遣散費／長服金，是否須要自行計算？還是教育局公積金組會代為計算？
答 12：	資助學校作為常額教師的僱主，應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學校應自行計算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並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支出（如適用）。 有關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參考，詳見問與答 1。
問 13：	如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師於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帳目內的政府贈款累算權益足夠「對沖」其可獲得的長服金（即經「對沖」後長服金的金額為零），學校是否仍須先向教師支付長服金，然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款額？
答 13：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內向僱員支付長服金。 如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之常額教師可享有的政府贈款累算權益足夠全數「對沖」其獲得的長服金，有關學校可選擇： 1. 先向教師支付長服金，然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款額；或 2. 該教師先向教育局公積金組申請提取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帳目的累算權益，一併計算有關利益。 然而，如政府贈款累算權益不足夠「對沖」全數的長服金，學校須先

	支付「對沖」後的長服金餘額予該教師，再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款額。 學校應讓有關教師清楚知悉相關安排，並提醒即將離職的供款人就其公積金採取必需的行動，例如申請提取公積金或繼續保留公積金帳目等。
問 14：	資助學校可運用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以外的其他現金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等，聘用額外人手，學校可否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
答 14：	教育局的遣散費／長服金發還安排並不適用於以其他現金津貼聘請的員工。一直以來，資助學校可根據其校本發展及運作需要，靈活運用獲提供的現金津貼，聘請編制外的合約人員及／或購買外間服務。有關聘任員工的費用，如薪酬、強積金供款、遣散費／長服金及其他僱傭福利等，均已包括在津貼額內。如有關現金津貼不足以支付相關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服金，學校可按現行機制調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
問 15：	資助學校如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的其他現金津貼聘用員工，是否需要預留部分撥款作為承擔額，以支付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有甚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15：	如資助學校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所涵蓋的其他現金津貼聘用員工，應在該津貼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為承擔額，支付以該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如相關款項不敷應用，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 學校應不時更新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的其他現金津貼聘用的員工的記錄，包括其姓名、職位、用以支薪的津貼項目、到職日期、離職日期、服務年資、最後一個月的薪酬、服務期間所得總薪酬、在該校所得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預留作遣散費及長服金的金額、實際支出、支出金額以及承擔支出的帳戶等。
問 16：	資助學校如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以外的教育局其他現金津貼聘用員工，可否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支付遣散費及長服金？

答 16:	如資助學校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以外的教育局其他現金津貼聘用員工，而該津貼不足以支付員工的遣散費及長服金，學校可按現行機制調撥擴大的營辦津貼／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
(III) 其他查詢	
問 17:	如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遣散費／長服金的適用情況有查詢，可與哪個部門聯絡？
答 17:	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詳情，以及遣散費／長服金適用情況的查詢，請直接與勞工處聯絡。 如有其他查詢，可聯絡學校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

教育局
2025 年 5 月